



当前位置: 首页>税收宣传>税务要闻>通知公告>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10-15 10:04 (查看次数: 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56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8日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以下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称融资租赁货物)的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享受出口退税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和融资租赁货物的范围、条件以及出口退税的具体计算办法按照财税〔2014〕6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务登记、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第四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 方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第五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 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 (二)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 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第六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退(免)税认定变更及注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退税申报、审核管理

第七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收齐有关凭证, 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第八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 应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 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 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 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二)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 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 (三) 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 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四)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五)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 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 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融资租赁出租方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

第十一条 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照财税〔2014〕62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

第十二条 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退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融资租赁出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比对无误后, 方可办理退税; 如融资租赁方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发函调查, 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按规定申报纳税后, 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三条 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主管国家税务局报告, 并按下列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 (一) 对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 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并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出具货物已补税或未

退税证明：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发生退租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采取假冒出口退（免）税资格、伪造或擅自涂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视同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9号）同时废止。

[【关闭窗口】](#)

[网站申明](#) [使用帮助](#) [网站纠错](#)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国家税务局 宁ICP备06001722号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8号 邮编：751100

欢迎您，您是第 **00134089** 位访问者